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

皖卫传〔2023〕525号

签发人：崔礼军

关于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委属单位、省管医院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3〕470号），进一步推动控烟工作开展，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营造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无烟氛围，决定开展“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”控烟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无烟佳节 与爱同行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提升活动。2023年是中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印发10周年。各地、各单位、委机关各处室要深入开展无烟党政机关（单位）建设成果巩固提升活动，按照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》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巩固建设成果。要在党政机关（单位）内部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控烟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不吸烟、主动戒烟，主动做控烟宣传者和倡导者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对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推动各机关单位、行业系统控烟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开展控烟健康教育活动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协调教育部门，利用好中小学放假前最后一节课、假期教育等，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烟草危害，了解控烟核心知识。要用好青少年控烟绘画大赛优秀作品，寓教于乐，科普烟草烟雾和电子烟危害，帮助青少年树立“拒吸第一支烟，做无烟新一代”的理念。鼓励广大青少年成为学校、家庭控烟监督员，促进无烟学校、无烟家庭建设。通过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引导家长不吸烟，主动戒烟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作表率。

（三）开展戒烟咨询服务活动。各地要用好本地戒烟门诊资源，组织戒烟服务专家走进基层社区和单位，通过发放戒烟科普宣传手册，讲解吸烟和二手烟的危害，提升居民戒烟意愿，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。要组织专家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戒烟服务，提升基层戒烟服务能力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有戒烟意愿的群众建立戒烟档案，提供免费戒烟咨询，提高戒烟成功率，实现居民戒烟服务“零”距离。

（四）开展健康过佳节宣传活动。各地要以元旦、春节“双节”为契机，通过宣传标语、宣传栏、海报、视频、公益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弘扬无烟健康过节文化，倡导过节不吸烟、不敬烟、不送烟，“对二手烟说不”，共度无烟健康佳节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研究谋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联合相关部门，紧抓元旦、春节时间节点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控烟系列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请各地、各单位于2024年3月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我委，我委将对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予以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：洪涛、李鹏；联系电话：0551-63674929、62998591，
邮箱：ahjkjys@126.com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省教育厅。